

金坛区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成果维护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坛区 2024 年度土地征地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成果维护

项目编号：JSZC-320413-DXSJ-C2024-0005

合同编号：JTZRZY-2024-024 号

甲 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金坛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金坛区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成果维护，项目地点为金坛区，为明确甲乙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规划内容及成果要求

2.1 项目名称：金坛区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成果维护

2.2 项目内容：

2.2.1 工作范围：常州市金坛区全域，行政隶属包括金城镇、西城街道、东城街道、尧塘街道、儒林镇、指前镇、朱林镇、直溪镇、薛埠镇等九个镇（街道），总面积约为 976Km²。

2.2.2 工作内容

成片开发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可包括一个或多个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以下简称开发片区）。开发片区的划分应充分考虑自然条件，以地理因素或交通基础设施为边界，尽量集中连片，相对完整。开发片区不得相互重叠。

（2）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3）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方案编制的开发实施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并应包括土地征收实施的年度计划。

（4）单个开发片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比例：城市新区类和产城融合类开发片区公益性用地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工业主导型开发片区公益性用地比例不低于 25%。

（5）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

2.3 工作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方案文本、矢量数据、规划图件等。

(1) 方案文本：成片开发方案应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文本内容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 矢量数据：包括开发片区等所需相关图层矢量数据。

(3) 规划图件：规划图件包含片区范围示意图、片区土地开发建设状况图、片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片区与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衔接示意图、片区土地规划用途分类图等图件。

第三条 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根据采购结果，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编制费总额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495000.00元），含该项目所承担的文本制作及相关评审等相关费用；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本次采购按照一年三次编制成片开发方案招标，根据单批次完成并获得批复后付款，每次批复后支付合同经费的30%。

4.3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编制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4 方案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编制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5.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并将评审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



89

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5.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省有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要求。

5.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编制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项目实施单位应重视项目的保密工作，在每个环节均需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6.1 资料交接阶段

由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交接数据，交接人须承担此过程中的数据保密责任；数据交接后，应有专人负责数据管理、分发和使用。

6.2 资料使用阶段

(1)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的使用，应有使用情况说明和使用人员明细，并落实到责任人，采取安全措施；

(2)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应追查当时人责任；

(3) 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所有作业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和作业网络环境与Internet物理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资料的安全可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60个工作日（含6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7.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8.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8.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8.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于2024年 月在常州金坛签订；



91

10.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日 期：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 号：532658192714

单位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025-86380192

日 期：



93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J. Smith".

